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蔡建生

王佩清

钟晓明

2018 年 月 日